

河南省文物局文件

豫文物革〔2021〕51号

河南省文物局

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物主管部门，省直文博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（2018—2022年）的意见》精神，根据国家文物局的工作要求，我局组织在全省开展了第二批革命文物认定工作。现将河南省第二批 251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、3351 件（套）可移动珍贵革命文物名录予以公布。

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，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革命文物，更好地发挥革命文物在弘扬革命传统和

革命文化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激发爱国热情、振奋民族精神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
2. 河南省第二批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

